询价采购平台新增需求单一来源采购公告

- 一、项目名称及内容
- 1、项目名称: 询价采购平台新增需求采购
- 2、项目单位: 南京农业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- 3、预算金额: 9万元
- 4、项目概况:(具体要求见附件)
- 5、供应商资格资格要求:
 - (1) 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,提供下列材料:
 - (一)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,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;
 - (二) 财务状况报告,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;
 - (三)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;
 - (四)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;
 - (五) 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;
- (六)未被"信用中国"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 - (2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, 中标后不允许转包、分包:
- (3)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;
- (4) 投标人能够在第一时间响应制作需求,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完成工作任 务。
- 6、专家评分标准:

综合商务分;服务方案: 技术方案的先进性、完整性、可操作性等。**价格分:** 最低分为基准分,投标得分=(基准分/报价分)*40

二、谈判方式

单一来源采购

三、竞争性谈判相关说明

1、递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: 2019年12月25日14:00。

谈判时间: 2018年12月25日下午15:00

2、竞争性磋商文件(即投标文件)递交地点:南京农业大学卫岗校区理科南楼 F114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采购单位: 南京农业大学

联系电话: 025-84396023/84395293

信息中心联系人: 韩老师

建设单位联系人: 吴老师



附件:

采购内容及需求

1、 服务应用需求采集表(可根据业务实际情况附多个)

应用概述	为进一步做好实验室管理和服务工作,提高效率,方便师生,拟通过在实验室采购平台增加招标项目外贸代理管理、询价申请手机微信端业务办理、下一环节提醒、仪器验收、仪器设备物资登记等功能。
场景	实验室管理
业务期	常年
使用对象	管理员: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工作人员 其他:全校教师
政策 (设计) 依据	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设备采购流程
使用人数规模	2000 多人
流程图	招标项目外贸代理管理: 采购人上传合同→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分配代理→设备处处长审核→采购人阅知。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

2、实施方案及知识产权承诺:

- (1) 投标方承诺向学校提供的系统部署实施方案,符合学校实际情况,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的评估,完全符合现场实施要求。
- (2) 投标人对其提供软件产品和服务的合法性负责,保证其对提供的软件产品拥有合法的使用权,保证招标人在使用时无需再行获得第三方的许可,无需向第三方支付任何报酬或费用。

如因投标人提供的软件产品或服务的知识产权引起与第三方的纠纷,由投标人负责处理,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3、校园信息化平台接入要求:

- (1)应用(系统)必须按《关于严格执行校园统一身份认证接入规范的通知》(党办发[2017] 24号)要求进行统一身份认证接入。
- (2) 应用(系统)开发过程中,数据使用与存储须遵循学校的数据管理要求,共享数据通过数据接口获取,不得自建;应用产生的结果数据须按要求回写到学校主数据库。
- (3) 应用(系统)如包含用户权限管理,其用户组必须通过平台分配,并与应用(系统)内部对应的角色进行关联。

4、等保安全:

- (1) 应用(系统)正式上线前,须按定级后的等保要求,经安全检测,符合要求后方可上 线运行。
 - (2) 根据技术发展或业务需要,及时提供相关安全升级服务。